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集團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認股權證代號：1437)

## 自願公佈

有關建議買賣  
香港油蔴地旅遊有限公司  
**HYFCO TRAVEL AGENCY LIMITED**  
權益之意向書

本公佈乃由香港小輪與美麗華自願聯合作出。

### 建議買賣油蔴地旅遊及意向書

香港小輪及美麗華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於交易時間後），香港小輪與美麗華旅遊已簽訂及交換意向書，內容有關香港小輪建議出售及美麗華旅遊建議購入油蔴地旅遊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香港小輪於出售股東貸款之權利及權益。油蔴地旅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澳門經營旅遊業務。

美麗華旅遊在意向書中提及有意與香港小輪就建議買賣以總購買價為 5,000,000 港元(以現金償付)進行商討。總購買價有可能調整，調整包括參照油蔴地旅遊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時之綜合賬目而釐定。

計劃建議買賣及完成將取決於幾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所需的批准及允許，以及提交必需的通知及申請（如有需要）。

香港小輪及美麗華現時預期，視乎有關先決條件實現，完成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達成。

## 意向書之性質

意向書不構成有關建議買賣事項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或承諾。香港小輪與美麗華旅遊將盡快就協議條款進行誠意磋商。

## 香港小輪、美麗華旅遊及美麗華之資料

香港小輪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旅遊業務及證券投資。

美麗華旅遊之主要業務乃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其為美麗華擁有53.8%之附屬公司。

美麗華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收租業務、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餐飲業務及旅遊業務。

## 建議買賣之原因及益處

香港小輪其中一項業務為經營旅遊業務，預期建議買賣（若然實現）將能夠讓香港小輪集團將其資源集中於其他業務。

美麗華旅遊集團乃主要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預期建議買賣（若然實現）將為美麗華旅遊集團帶來協同效應。

## 一般資料

恒基地產為香港小輪及美麗華各自的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詮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香港小輪為美麗華之關連人士，而美麗華旅遊亦為香港小輪之關連人士。預期建議買賣若然實現，有可能構成(i)香港小輪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通函，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ii)美麗華之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通函，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若雙方就建議買賣締結協議，香港小輪與美麗華將公佈進一步詳情。

香港小輪及美麗華各自之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及美麗華的認購權證持有人，均請垂注，意向書只列載關於建議買賣的建議，而該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將來會否就建議買賣同意達成或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現在尚未確定。由於建議買賣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及若然進行，其完成將取決於條件實現），香港小輪及美麗華各自的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及美麗華的認購權證持有人，於買賣香港小輪及美麗華之證券時，均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涵義：

「完成」	指	建議買賣完成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恒基地產」	指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b>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b>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小輪」	指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b>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b>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油蔴地旅遊」	指	香港油蔴地旅遊有限公司 <b>HYFCO Travel Agency Limited</b>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香港小輪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意向書」	指	香港小輪與美麗華旅遊就建議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已簽訂及交換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美麗華」	指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b>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b>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認股權證代號：1437)
「美麗華旅遊」	指	美麗華旅遊有限公司 <b>Miramar Travel Limited</b>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美麗華擁有53.8%權益之附屬公司
「建議買賣」	指	擬進行之意向書內，香港小輪建議出售及美麗華旅遊建議購入出售股份及出售股東貸款之權利及權益

「出售股東貸款」	指	油蔴地旅遊於完成時尚欠香港小輪之股東貸款
「出售股份」	指	所有油蔴地旅遊之已發行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袁偉權

承董事會命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集團秘書  
 朱國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小輪之(i)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博士（主席）及李寧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劉王泉先生、李兆基博士及王敏剛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梁希文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美麗華之(i)執行董事為：李家誠先生、鄧日燊先生、林高演博士、劉王泉先生及何厚鏘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李兆基博士、馮鈺斌博士、鄭家安先生及歐肇基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胡經昌先生、鍾瑞明博士、楊秉樑先生及梁祥彪先生。